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文件

黔南环污评估表〔2020〕257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关于对《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 意见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情况介绍基本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概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底建成，2018 年 8 月投入运行，属于“未批先建”，本环评为滞后性环评，补办环评审批手续。项目租用都匀茂盛汽车城有限责任公司都匀市纬八西羊场坝茂盛汽车城 7#楼，面积约为 2810m²，年销售广汽丰田汽车 360 辆、维修和保养汽车 960 辆，在维修保养车辆中涉及有喷漆汽车约 240 辆，清洗车辆约 200 辆。项目主要建设有维修服务区、新车交车区、销售展厅、新车库、危废暂存间、办公区、客户区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维修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共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600m ² ，车间层高 12m。内设配电室、空压机房、零部件仓库、总成维修间、电器零件维修间、工具阅览室、钣金仓库、发料间、四轮定位、轮胎工位、打磨工位、机修工位、钣金工位等。	已建
	销售展厅	位于厂区西侧，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为 1~2 楼，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内设客休区、卫生间仓库、收银室、储物间	已建
	停车区	32 个停车位，建筑面积约为 720m ²	已建
	新车交车区	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48m ²	已建
	新车库	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已建
	事故车停车位	2 个，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48m ²	已建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分为不可燃、可燃、废油、金属 4 个区域	已建
	卫生间	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已建
	洗车工具间	建筑面积约为 8m ²	已建
	洗车工位	2 个，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2m ²	已建
	擦干工位	1 个，建筑面积约为 6m ²	已建
公	供水	由当地市政管网供给	——

用 工 程	供电	当地市政供电网接入	——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进入市政管网	——
环 保 工 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1m ³ ）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
	废气	烤漆房废气经烤漆房配套的空气过滤系统过滤+活性炭吸附后引至屋顶（距地面 15m）排放。打磨粉尘通过打磨机自带的吸尘器处理。	已建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	——
	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20m ² ），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已建

三、环境现状及保护目标

（一）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报告表》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最近地表水体约 390m 的剑江河（项目东侧）和约 210m 的木表河（项目北侧），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标准。项目周边环境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区属城市生态环境，所在地区植被覆盖率低，且主要以景观植被为主，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项目场区内无珍稀动植物及名木古树以及其他特殊敏感保护目标。

（二）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广汽传祺都匀宏浩 4S 店	项目西北侧	9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江淮大众嘉悦贵州久兴茂盛店	项目西北侧	140	/	
	贵州博宸上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西北侧	170	/	
	黔南州龙翔汽贸中兴汽车	项目西北侧	220	/	

	都匀市方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西北侧	250	/	
	金恒星浙商建材城	项目西南侧	210	/	
	都匀通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西北侧	85	/	
	奇瑞汽车	项目西北侧	120	/	
	巴蕉林度假渔村	项目北侧	220	40 户 160 人	
	金恒星小区	项目南侧	430	约 850 户 3000 人	
	都匀二中	项目东南侧	500	教学规模 3900 人	
水环境	剑江河	项目东侧	39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木表河	项目北侧	210	/	
声环境	广汽传祺都匀宏浩 4S 店	项目西北侧	9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江淮大众嘉悦贵州久兴茂盛店	项目西北侧	140	/	
	贵州博宸上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西北侧	170	/	
	都匀通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西北侧	85	/	
	奇瑞汽车	项目西北侧	120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地下水	项目周边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生态环境	项目厂界外扩 500m				土地、水域原有的使用功能及性质不下降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一) 本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所在地已建设完毕供水工程、供电工程、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环卫设施等，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都匀茂盛汽车城有限责任公司都匀市纬八西羊场坝茂盛汽车城 7#楼，不新建厂房，无基建等工程。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所以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时间较短且设备已安装完成，故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废气、少量焊接废气及打磨废气、汽车试车尾气等。

（1）项目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已建的烤漆房配套的空气过滤系统过滤+活性炭吸附后引至屋顶（距地面 15m）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

（2）打磨粉尘通过打磨机自带的吸尘器吸入集尘盒，不会对周围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3）焊接烟尘产生量产生量较小，通过在车间墙面安装风机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为金属粉末，由于金属密度较大，散逸排放量极小，安排人员清扫，对环境影响不大。

（5）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3-2019）。

2. 水环境

（1）车间冲洗废水、维修车辆冲洗废水经已建的三级隔油

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试车、钣金操作、焊机、举升机、大车车身校正仪、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减震降噪措施，并利用墙体隔声等，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旧零部件、废旧轮胎单独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液压油、隔油池油泥、废遮蔽纸、废电瓶、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处置。

六、总量控制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4455t/a。

七、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但本项目营业面积为 2810 平方米，本项目无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入河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不需开展入河排污口论证。

九、对项目建设意见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程在营运期间虽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少许影响，但只要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规和标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重视环境管理，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建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此页无正文)



抄 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抄 送：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贵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2020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项目评估负责人：刘荣

联系电话：13379620650

环评联系人：岑模珊

联系电话：18083125362

函审专家：周智、练川

